

23 JUN 1934

中華郵政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第七十七期

濟南市教育行政

旬報 聞承烈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出版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本期目錄

本局公牘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第三二七號（奉市府令以派員視察市私立區立各級學校教育情況等因仰知照由）

立區立各級學校教育情況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教育局訓令第二四六號（奉令以各學校不得再用英尺應改用新制度器等因仰遵照由）

應改用新制度器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第一二一號（爲奉令印發推行社會教育議決案仰遵照由）

議決案仰遵照由）

呈一件（爲呈送二十二年度購備四庫全書珍本初集及四部

叢刊續編臨時費預算書請鑒核存轉施行指令祇遵由）

表 格

濟南市教育局核閱所屬各學校例行公文表

法 規

中學規程

（續）

本局公牘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第三二七號

（奉 市府令以派員視察市私區立各級學校教育情況等因仰知照由）

令市屬各級學校

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一五六五號內開：

「查本學期開始，業經多日，各校辦理情形，是否完善，亟應實地考查，以資改進。除派本府教育股主任陸實君科員艾兆瑛暨市立圖書館館長楊信容前往各校視察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市私區立各級學校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

此令。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第二四六號

（奉令以各學校不得再用英尺應改用新制度器等因仰

公 牘

遵照由）

令市屬各校

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一二九八號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九七一號訓令內開：『案奉教育部訓令第三三零七號內開：案據實業部工字第九四三三號咨開：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查全國各教育機關暨各級學校，向多使用英尺，該尺非以十進，計算煩雜，殊不若我國新制之運用便利。現新制度量衡，已普遍推行，全國畫一，為期不遠。所有各種非法度量衡器具，自應一律禁止使用。職局對於各地文具商店之不得再進英制度量衡，業經分行各省市主管機關一體辦理在案。惟據各地報告，常有以學校名義，向商店定購英尺者，查教育機關與各級學校，關係作育青年，至為重大，其平日有使用英尺者，此時自應改用新制，更不得再購英質器具，以示限制。現在中外廠家，業已大批發出一面刻標準公分公厘，一面刻市用制市寸市分之新尺，有直尺有摺尺又

公 牘

有錐形尺，甚合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並工程及科學教授及實質之用，其間刻標準與市用兩制之尺，可以溝通科學家及民間，意義至為重大。事關統一法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咨教育部，通飭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各級學校，祇因研究科學置備中外各種尺度，以與新制比較折合，以示差異，自屬可行。若對平時使用，再事沿用英制則屬顯違法令。自應禁止。據呈前情，相應咨請查照，通令全國教育機關，轉飭各級學校一體遵照。以崇法令而利推行。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轉飭市屬各校一律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

此令。

濟南市教育局訓令 第一二二號
三月二十二日

（為奉令印發推行社會教育議決案仰遵照由）

二

令各市 立民衆學校
屬社教機關

案奉

教育廳第三七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教育部第一一四四號訓令內開：「據中國社會教育社呈報年會議決案（一）請轉咨各省府通令縣政府凡民教機關所在地之公務員，應盡協助民教事業之進展，並定考核辦法，以資責成案（二）請通令各省，組織國外社會教育及鄉村教育考察團，每省派一二人聯合數省組織，考查經費，由各省酌量籌措案，及（三）請通令各省市社會教育機關，注意實物教學，及電影教學案等，請採擇施行等情；查上列三案，均係謀社會教育之推行與進展，除第三案內有關電影檢查委員會部份，已會同內政部訓令該會遵辦外，所有原第一及第三案，仰即通飭所屬遵照施行。原第二案，各省市應注意先派赴國內社教事業發達省市考察。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議決案。令仰遵照。此令。等情；并附發原議決案三份到廳，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印發原第一及第三案，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又令

教育廳第三七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教育部第八七〇號訓令內開『據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呈請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推行社會教育，應切實注重國語等情，並附議決辦法四條前來，查該原呈辦法，除第三條內「均須」二字，應修正為「酌量」字樣外，其餘尚無不合，堪以實施，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并附發原呈一件到廳。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附件，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各等因；先後附發議決案及抄呈各一份；奉此，除遵照並分行外。合行印發原附件，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計發議決案及抄呈各一份。（署）

呈 市 政 府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為呈送二十二年度購備四庫全書珍本初集及四部叢

公 報

刊續編臨時費預算書請 鑒核存轉施行指令祇遵由

案 奉

鈞府第七七七號訓令，以奉省令轉飭購備四庫全書珍本初集及四部叢刊續編存圖書館並造送預算以憑轉呈等因；奉此，查本局二十二年度預備費行將用罄，此項購書費，擬請由

鈞府總預備費項下撥支以便購備。是否有當，理合造具預算書五份，具文呈送，祇請

鑒核存轉施行，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 呈

市長 閱

附呈預算書五份（略）

教育局局長張鴻漸

表 格

原呈學校	主管人員	案	由	到局月日	指	令	月	日
市立第六小學	弓懷濤	呈送卅二年度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	由	三月廿四日	全	統候核轉	五月一日	
布立第四小學	秦福揖	呈送卅二年度七八兩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	由	三月廿八日	全		全	
市立第七小學	周克俊	由	全	三月十九日	全		全	
市立第十小學	呂貴德	由	全	三月廿四日	全		全	
市立第十二小學	盧永秀	呈送卅二年度七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	由	三月卅一日	全		全	
市立第二初小	楊秀雲	呈送卅二年度七至一各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	由	三月廿一日	全		全	
市立第四初小	朱景東	呈送卅二年度七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	由	全	全		二	
市立第十小學	呂貴德	呈送卅二年度下學期經費稽核委員一覽表請核備	由	四月廿七日	全	准予備案	五月二日	
市立第六小學	趙國梁	呈送卅二年度十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	由	全	全	仰候核轉	五月三日	
市立第八初小	陸家福	呈送卅二年度七至十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	由	四月十八日	全		全	
市立第十二初小	丁和夫	呈送卅二年度七至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由	四月廿四日	全		全	
市立第四初小	朱景東	呈送卅二年度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	由	四月二日	全		全	

表 格

四

報 旬 教 行 育 教 市 南 濟

市立第十七初小	元世昌	呈送廿二年度八月份截止日支出計算書類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市立第十七初小	全	呈送廿二年度九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	全	全	全	全	全	五月四日
市立第十一小學	呂學勛	呈送廿二年度十一、十二、一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市立第五初小	殷憲章	呈送廿二年度九十兩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由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市立第十一初小	梁建業	呈送廿二年度九十兩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由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市立第一初小	王俊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市立第六初小	鞏丕鎮	呈送廿二年度七八兩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由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市立第十一初小	梁建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市立第十五初小	羅美志	呈送廿二年度十一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由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市立第十八初小	曹燦章	呈送廿二年度十二、二、一、二各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由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市立第五小學	弓懷澧	呈送廿一年度十至六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由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市立第五初小	殷憲章	呈送廿二年度七至十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由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市立第二實驗	徐方平	呈送廿二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	全	全	全	全	全	五月十二日
市立第六小學	余仁迪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市立第一小學	劉瑞霖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市立第四小學	秦福揖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市立第七小學	周克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表 格

表 格

市立第一初小	王俊升	全	上	由	四月廿八日	全	上	全	上
市立第五初小	殷憲章	全	上	由	五月十一日	全	上	全	上
市立第二初小	任 熹	呈送廿二年度十一月份至一月份經費支出			五月九日	全	上	全	上
市立第三初小	馬清連	全	上	由	五月十日	全	上	全	上
市立第三實驗	景伯言	呈送廿二年度十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八日	全	上	全	上
市立第三實驗	景伯言	呈送二三兩月份魯西災捐清冊由			四月廿五日	彙轉備查		五月廿一日	
市立第一小學	劉瑞馨	全	上	由	四月廿四日	彙轉備查		全	上
市立第六小學	趙國梁	全	上	由	五月八日	全	上	全	上
私立育英初中	曲太一	呈送第十三級應屆畢業學生履歷表請核轉備案			五月十七日	轉呈鑒核		全	上
市立第六初級小學	鞏丕鎮	為呈送廿二年度一至四各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四日	統候彙轉		全	上
市立第九初小	趙文俊	呈送廿二年度七至一各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			全	上	全	全	上
備 考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粘簽註明一指令登載第幾期山東教育行政週報內，以便稽考。								

法 規

中學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教育部公布
(續)

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私立中學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其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核。

第二章 經費

第十四條 省市立中學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聯立中學經費由縣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中學經費由其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五條 縣立中學如確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

省款補助，私立中學非確屬成績優良不特受公款補助。

第十六條 公款補助縣立私立中學之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七條 中學經常費之支配，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中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樽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為公開及慎密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十九條 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學生依課程進度，各分為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二十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為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法 規

第二十一條 中學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二條 中學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新開辦之中學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四條 初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為公民，國文，英語，歷史，地理，算學，物理，化學，動物，植物，體育，衛生，勞作，圖畫及音樂。



法 規

中 學 規 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教育部公布

(續)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科 目	時 學 期		公 民	體 育	衛 生	國 文	英 語	算 學	自 然 (制 科 分)				
	一 學 期	二 學 期							植 物	動 物	化 學	物 理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二	三	一	六	五	四	二	二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二	三	一	六	五	四	二	二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二	三	一	六	五	五	四		四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二	三	一	六	五	五	三		三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一	三	一	六	五	五	四		四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一	三	一	六	五	五	三		三		

法 規

九

民 公	科 目	學 期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明 說	習 每 總 在 時 枝 數 自 數	總 每 週 時 教 數 學	音 樂	圖 書	勞 作	地 理	歷 史	法 規
		一 學 期	二 學 期										
二	第一學年	一學期	二	第一學年	<p>(一) 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p> <p>(二) 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員督促指導。</p> <p>(三) 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一須律參加。</p> <p>(四) 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p> <p>(五)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斟酌地帶，季節，及通學，住校等情形略為移動伸縮。</p>	一三	三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學期	二			一三	三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二學年	一學期	二	第二學年		一三	三五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學期	二			一四	三四	一	二	二	二	二	
	第三學年	一學期	一	第三學年		一三	三五	一	一	四	二	二	二
		二學期	一			一四	三四	一	一	四	二	二	

報 旬 政 行 育 教 市 南 濟

習每 總 在 時 校 數 自	總每 週 時 數	音 樂	圖 畫	勞 作	地 理	歷 史	自 然 (制科分)				算 學	蒙 二 回 外 國 語 或 語	英 語	國 文	衛 生	體 育
							物 理	化 學	動 物	植 物						
一三	三五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五	六	一	三
一三	三五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五	六	一	三
一二	三六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五	三	五	六	一	三
一三	三五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五	三	五	六	一	三
一二	三六	一	一	二	二	二	四				五	三	五	六	一	三
一三	三五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五	三	五	六	一	三

法
規

說 明

- (一) 此項課程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之初級部。
- (二) 第二外國語係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
- (三) 凡應用是項課程表之中學初級部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或二小時，惟須呈備案。
- (四) 應用此表之中學初級部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或二小時，惟須呈備案。
- (五)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 (六) 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時間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 (七) 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 (八) 在校自習無論在校學生或通學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 (九) 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 (十) 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為公民，國文，英語，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算學，物理，化學，生物，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論理，圖畫，及音樂。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學 科	時 數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一 學 期	二 學 期	一 學 期	二 學 期	一 學 期	二 學 期
軍 訓		三	三	三	三		
衛 生			二				
體 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公 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濟 南 市 教 育 行 政 報 旬

國文	英語	算學	生物學	化學	物理學	本國史	外國史	本地地	外地地	論理	圖畫	音樂	每週教學時數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明說
五	五	四	五			四		二			一	一	三四	二六	(一) 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五	五	四	五			二		二			一	一	三四	二六	(二)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至二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五	五	三				二		二			二	一	三四	二六	(三)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五	五	三				二		二			二	一	三三	二七	(四) 在校自習，無論在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律參加。
五	五	四				二		二			二	一	三一	二九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一	三一	二九	

注 規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本 地	外 國 史	本 國 史	物 理	化 學	生 物 學	算 學	蒙 藏 語 或 國 語	英 語	國 文	軍 訓	體 育	公 民	學 期	
													一 學 期	二 學 期
二		四			五	四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第 一 學 年	一 學 期
二		二			五	四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第 一 學 年	二 學 期
二		二		七		三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第 二 學 年	一 學 期
	二			六		三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第 二 學 年	二 學 期
	二		六			四	五	五	五		二	二	第 三 學 年	一 學 期
	二		六			二	五	五	五		二	二	第 三 學 年	二 學 期

外 地	每 週 教 學 時 數	每 週 課 外 運 動 及 在 校 自 習 總 時 數
	三六	二四
	三四	二六
	三二	二五
	三四	二六
	三三	二七
	三一	二九

說明

(一) 此項課程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之高級班。

(二) 第二外國語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

(三) 凡應用此項課程表之中學高級班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四) 應以此表之中學高級班之特別困難程度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五) 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六)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七)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由教員督促指導。

(八) 在校自習無論在校學主或通學生均與一律參加。

(九) 凡有特殊情形者遇重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

第二十六條 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其高級部之教學科目得減去衛生，論理，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七條 中學為適應地方需要及實驗教育起見，得設置職業科目，但須先將設置科目及設備狀況呈報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中學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教員自編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並須於每學期終將

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第三十一條 教員對於學生性情應注意考察，並須啓發其觀察思考之能力及自動研究之精神。

第三十二條 中學最後年級學生得利用假期為參觀旅行，但不得妨礙課業時間；其費用由學生自行担負。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三條 中學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

實施方針所規定，陶融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勇敢之精神與規律之習慣。

第三十四條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中學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 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 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担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

第三十五條 中學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三十六條 中學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擇該級一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三十七條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宿校內為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三十八條 中學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管理之責。

第三十九條 中學學生應照學生制服規程規定，一律穿着制服。

制服之重製，須視一般學生穿着損壞情形，不得於每

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新製。

第四十條 中學學生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應於操行成績內減分。

第四十一條 中學之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中學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由各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中學於其學期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三條 中學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衛生條件。

第四十四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重要場所：

(一) 普通課室；

(二) 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三) 工場(儘先設置木工工場)，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視所設勞作科種類及學校環境，備一種或數種)； (未完)

濟南市文獻委員會啓事

本會於本年二月奉令組織成立，對於本市文獻材料負保存徵集的責任；前經分函徵求，恐不免尙有遺漏。茲將部頒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所規定應徵集的材料，列在下邊：

- 一、公私機關所發行的刊物。
 - 二、本市私人著作和譯述。
 - 三、本市鄉賢名宦傳記行述碑誌。
 - 四、本市人民私家譜牒。
 - 五、本市人民如有一技一藝特長，隨時開具節略，送會編存。
 - 六、與本市沿革有關的府縣志書及各項地圖。
 - 七、與本市有關的詩文著述及金石拓片。
 - 八、本市各地方的民俗歌謠。
 - 九、本市各地方的古蹟名勝照片。
 - 十、本市重要和特殊方物的照片。
 - 十一、本市先賢的遺蹟遺像。
- 關心本市文獻的各界人士們！如有關於上列各項的文獻材料，請你儘量的贈送，并加以深切的指導，那是本會極端盼望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出版

濟南市教育行政旬報

第七十七期

編輯者 濟南市教育局
 發行者 濟南市教育局
 印刷者 山東日報

本報價目		
郵票	定價	冊數
國內免交	五分	每旬一冊
	九角	半年十八冊
國外加收	一元八角	全年三十六

本報投稿簡則

- 一、來稿以關於教育之論著，譯述，計劃，報告，書報介紹及教育消息等爲限，無論文白話，均極歡迎。
- 二、來稿須寫清楚，句讀點明。
- 三、來稿登載時，概不退還。
- 四、來稿登載時，編者有刪修之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登載後，酌贈本報。
- 六、來稿請註明姓名及通訊地址。
- 七、來稿請寄濟南市教育局旬報編輯處。

《X E 14 P 7 X

國音字母

(GWO in
Tzy hm u u)

勺 B 博 文 P 滂 ㄇ M 莫 ㄐ F 佛 ㄌ V 國 禮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納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渴 ㄥ NG 國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Q 怯 ㄒ X 轄 ㄒ H 轄

ㄒ R 轄 ㄒ R 轄

ㄒ R 轄 ㄒ R 轄

ㄚ A 阿 ㄛ O 歐 ㄜ E 厄 ㄝ E 厄

ㄝ AI 哀 ㄝ EI 哀 ㄝ AU 哀 ㄝ OU 哀

ㄝ AN 安 ㄝ EN 恩 ㄝ AN 安 ㄝ EN 恩

ㄝ EL 兒 ㄝ I 衣 ㄝ U 烏 ㄝ IU 迂

(以上各字母均係第一式名注音符號)

(以上各字母均係第二式名注音符號)

勺，ㄊ，ㄇ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
音，字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P·M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總統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口。(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標爲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上聲：∨去聲，ㄣ；入聲。(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辦法，來表示，另有說明。